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谢力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工作变动原因，谢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谢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谢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增补新的董事候选人，并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等相关工作。公司在未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期间，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董绍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我们认为谢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独立董事：张宁、于定明、陈旭东

2021年6月16日